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4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佳毅

被告 潘奕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146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7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6日下午12時30分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中西區海安路與保安路口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致與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償維修費新臺幣（下同）365,668元（含板金25,961元、塗裝30,681元、零件309,026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5,6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  
07 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交通分隊道  
08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  
09 輛行車執照、保險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統一發票等  
10 件為證（見調解卷第11至31頁），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  
11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誤。而被告經  
12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  
13 聲明或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4 實。是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  
15 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準此，被  
16 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17 (二)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9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  
20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  
21 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2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3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4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  
25 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365,668元，經核其中含板金25,961  
26 元、塗裝30,681元、零件309,026元，有保險估價單在卷可  
27 稽（見調解卷第23、25頁），是本件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  
28 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為合理。  
29 且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30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31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01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02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3 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04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5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之規定。而系爭車  
06 輛為107年9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調解卷第19  
07 頁），至113年4月26日發生系爭車禍時，使用已約5年8月，  
08 雖已超過耐用年限，但系爭車輛於車禍發生時仍正常使用  
09 中，足見系爭車輛之零件應仍耐用，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  
10 值，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  
11 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定不符。又所得稅法第51條  
12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工作  
13 時間法為準則。上項方法之採用及變換，準用第44條第3項  
14 之規定；其未經申請者，視為採用平均法」，及該法施行細  
15 則第48條第1款「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  
16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17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其每期折舊額」之規定，本院認採  
18 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汽車殘餘價值應  
19 屬合理。準此，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零件費309,026元，以  
20 殘值核計後，僅得請求51,504元【計算式：309,026÷(5+1)  
21 =51,504】，連同前述板金25,961元、塗裝30,681元，總計  
22 108,146元（計算式：51,504+25,961+30,681=108,14  
23 6）。

2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3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30日送達被

01 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調解卷第89頁），而原告本件  
02 請求之損害賠償債務並無確定給付期限，依據前開規定，原  
03 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給付108,146元，及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08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0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11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12 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查本件訴訟費用為3,9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  
14 審酌兩造勝、敗訴之比例等情，認應由被告負擔1,174元，  
15 餘由原告負擔，較為合理。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16 3項規定，併諭知裁判費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  
1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  
20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  
23 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